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56159054920252401

云之龙
合同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助企惠民就业创业政策地铁宣传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417-YZL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751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 南宁新地标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需求	(18)
4.3 资格声明函	(25)
4.4 响应报价表	(28)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4.7 服务方案	(51)
4.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4)
4.9 磋商响应函	(76)
4.10 最后报价	(7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23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2025年助企惠民就业创业政策地铁宣传服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新地标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新地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2025年助企惠民就业创业政策地铁宣传服务;

1.2.1.2 数量: 1项;

1.2.1.3 质量: 按投标文件执行,甲方验收通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299250.00), 合同总价含各项税款,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1	2025年助企惠民就业创业政策地铁宣传服务	299250.00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992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服务周期考核先后分四次支付,即每一阶段(各灯箱展示时间均不少于3个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考核标准及合格的标准:每一块灯箱都亮满3个月,且按照要求进行了换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若验收不合格的(即:广告位置未经甲方确定或同意,乙方单方面确定或更改灯箱广告位;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期限进行整改;或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其他约定的事项)甲方不予支付当期服务合同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5%)。以上款项均为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

(2)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4.3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以每个灯箱的服务周期届满为准),合同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在合同总金额和项目服务需求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中“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服务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要求,在采购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连续12个月;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

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予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3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按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外，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部予以赔偿。

1.6.5 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已支付的合同款中追回或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1.6.6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6.8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支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10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561590549T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莫富雄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4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新地标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NW3Y1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层19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层1903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296475651

传真：

电子邮箱：1499355300@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景信用社

开户名称：南宁新地标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3312010102159259